

歲月再現 吳沙映象系列藝文活動【攝影×繪畫×書法比賽】

壹、目的：吳沙故居於今年夏季將完成修復工程，本會將藉由此次藝文活動帶領前來參賽的民眾更加親近吳沙故居與其歷史，透過攝影與繪畫見證故居歲月畫面，在揮毫之間了解過去的歷史並同時感受古厝的溫度。

貳、指導單位：宜蘭縣政府

參、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宜蘭吳沙文化基金會

肆、協辦單位：臺灣攝影學會、臺陽美術協會、宜蘭縣美術學會、中國書法學會宜蘭縣服務處、中華書道學會

伍、實施方式：

一、參賽對象

凡對攝影、繪畫與書法有興趣者，均可依不同類型與組別報名參加。繪畫組分為成年組(含大專院校)，高中組、國中組。書法類分為成年組(含大專院校)、青春組(國、高中職)、國小組，每類一人至多限參加一組，不得重複送件。

二、作品主題

① 攝影與繪畫類：以吳沙故居為主體，也可延伸至四結與龍潭區域。範圍請見附件一。

② 書法類：

初審：試題如附件二。

決選：採現場書寫比賽方式，題目由主/協辦單位當日現場公布。


三、活動時程

收稿日期：105年5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以郵戳為憑。

得獎公佈：105年8月27日公布於財團法人宜蘭吳沙文化基金會官網。

四、送件方式

可由各地區學校統一收件或個別送件；作品請郵寄至郵政信箱：板橋郵局第30-97號信箱。(需註記：吳沙印象系列藝文活動 徵選小組收)


 初審：(初審資料恕不退件，送件前請自行備檔留存)

① 攝影類與繪畫類：

作品完整全貌照(圖)片浮貼於送件表二。

檢附：儲存「Word格式之送件表」及「300dpi解析度之JPG檔案格式，大小至少8M作品圖檔」光碟片一片。需於光碟上註明作者及作品名稱並送附件表一、二之紙本資料。

② 書法類：以原件審查，請郵寄原件至郵政信箱：板橋郵局第30-97號信箱。

 決選：

繪畫類初審通過者，由本會通知作者，並於時間內郵寄原件至板橋郵局第30-97號信箱參加決選，逾期視同放棄。

書法類初審通過者，由本會通知作者，採現場揮毫比賽方式。詳細規定請見決選通知說明。

類別	初審檢送資料	決選作品規格
攝影類	① 參賽作品尺寸統一長邊 12 吋、短邊不限，照片、彩色、黑白、張數不限。 ② 作品不得組合及連作、不得留白邊、裝裱、翻拍、電腦合成、人工加色、抄襲他人作品、如經發現，視同棄權不予評審。送件表及隨件檢附之光碟片。 ③ 凡參賽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	① 由初審中擇優遴選作品進入決選，無需另行寄件。 ② 優選以上得獎人不得重複(含金、銀、銅)。未得獎作品一律不退件。 ③ 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有權在報章雜誌、展覽發表，得獎人不得異議。
繪畫類	① 表現素材不限，水彩、蠟筆、粉蠟筆、彩色筆、油彩、剪貼或綜合應用皆可。 ② 送件表及隨件檢附之光碟片。 ③ 作品全貌 8x10 吋或 8x12 吋(圖)片一張。 ④ 可附作品局部特寫 4x6 吋相(圖)片一張。	對開(含)以上，裝裱完成尺寸不得超過 176x142cm。
書法類	① 一律直式書寫，字體不拘，需落款，可鈐印，作品無須裱褙。 ② 國小組以四開(約寬 35 公分x長 70 公分左右)宣紙，青春組以上各組以對開(約寬 35 公分x長 135 公分左右)宣紙書寫。	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非比賽用紙一律不予評選。

五、公開頒獎日期

本活動訂於 105 年 9 月 3 日公開頒獎，配合吳沙文化節同時展出與頒布，地點將另行公佈。

六、評審方式

攝影 X 繪畫類

初審：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及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公開評審，擇優遴選作品進入決選。

決選：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及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公開評審，綜合評選優秀作品。

書法類

初審：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及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公開評審，擇優遴選作品進入決選。

決選：現場書寫，暫定同於吳沙藝術節當日，地點為吳沙故居。

聘請國內書法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七、錄取名額與獎勵

攝影類不分組，共頒發前三名、優選五名及佳作若干。繪畫類與書法類各組分別頒發前三名、優選五名及佳作若干。前三名及優選得獎者均可獲贈獎金及獎狀乙紙，佳作可獲贈獎狀乙紙(凡進入複審未獲優選以上參賽者，皆列為佳作)。如參賽作品未達標準，獎項得從缺。

攝影類：

- 金牌獎：一名，獨得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整及獎狀一紙
- 銀牌獎：一名，獨得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整及獎狀一紙
- 銅牌獎：一名，獨得獎金新台幣 5,000 元整及獎狀一紙
- 優選獎：五名，各得獎金新台幣 3,000 元整及獎狀一紙
- 佳作獎：若干，獎狀一紙

繪畫類：

獎項 組別	金牌獎 (每組各一名)	銀牌獎 (每組各一名)	銅牌獎 (每組各一名)	優選獎 (每組各五名)	佳作獎 (若干名)
成年組	獎金 25,000 元	獎金 15,000 元	獎金 8,000 元	獎金 4,000 元	獎狀一紙
高中組	獎金 15,000 元	獎金 8,000 元	獎金 4,000 元	獎金 2,000 元	獎狀一紙
國中組	獎金 8,000 元	獎金 4,000 元	獎金 2,000 元	獎金 1,000 元	獎狀一紙

書法類：

獎項 組別	金牌獎 (每組各一名)	銀牌獎 (每組各一名)	銅牌獎 (每組各一名)	優選獎 (每組各五名)	佳作獎 (若干名)
成年組	獎金 10,000 元	獎金 8,000 元	獎金 6,000 元	獎金 3,000 元	獎狀一紙
青春組	獎金 8,000 元	獎金 4,000 元	獎金 2,000 元	獎金 1,000 元	獎狀一紙
國小組	獎金 6,000 元	獎金 3,000 元	獎金 1,500 元	獎金 800 元	獎狀一紙

八、簡章報名表索取

競賽辦法、報名表(附件一)及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附件二)請至基金會官網下載報名參加。

陸、其他注意事項

- 攝影類參選張數不限，繪畫類與書法類每人則以一件為限。
- 優選獎以上之獎項每人限得一個獎項，得獎者不予重複。
- 若參賽作品數量不足或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等，主辦單位有權取消比賽或獎項得予以從缺。
- 本活動頒獎典禮於吳沙藝術節當日(時間暫定為 105 年 9 月 3 日)，若無法親自領獎者，將取消其得獎資格，其缺不予遞補。
- 所有徵件作品之相關光碟及資料，概不退件，請自行留存備份。
- 各項獎金均依相關稅法規定扣繳，獎金扣除稅款後再以支票方式發放。
- 參選作品須為本人著作，限未曾於其他媒體、活動發表之作品，並不得抄襲，違反著作權法規定或請他人捉刀情事，發現有該等情事者，取消其參賽權，並追回原發給之獎狀與獎金。
- 主辦單位享有得獎作品著作使用權，所有權將歸基金會所有，本會具發表、轉載(翻拍)、刪改、修編權，並可逕行使用於網路宣傳、發表、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不另給酬。原製作人如有另行發表，應先知會本基金會。
-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將以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主；主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項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
- 活動洽詢電話及電子信箱：0979-823787 吳小姐 e-mail：info@wu-sha.org.tw

附件一 攝影與繪畫主題範圍：



◇ 除吳沙故居外，也可擴及四結與龍潭。詳細內容請見宜蘭吳沙文化基金會網站(私房小旅行)。

附件二 書法初審試題：

『東魯雅言詩書執禮 西京明詔孝悌力田
天地無私為善獲福 聖賢有教修身齊家』